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張景嵐

相 對 人 昇旺商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建綺

人 11號

曾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6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06 附表：計算書

07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70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9日預納
合 計	30,700元	